

江苏大学学生短期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短期赴境外交流学习管理，确保短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有序开展，根据《江苏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38号）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组织开展的短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，一般指交流时间为三个月及以下的短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。

第三条 学生短期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筹协调，学生工作处及相关学院（含科研机构）等共同负责实施。

第二章 学生选拔和派出

第四条 学生短期赴境外交流学习遵循自愿原则，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爱国爱校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；
- （二）身心健康，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；
- （三）外语水平、绩点达到项目要求；
- （四）符合项目的具体要求；
- （五）承诺履行与项目有关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五条 参加三个月及以下、名额有限项目学生的选拔，应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学生工作处根据项目内容确定选拔条件、选拔人数，拟定选拔通知，并在网站公布。

（二）学院组织初选，并根据申请条件确定推荐名单，汇总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。

（三）学生工作处根据审核结果，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确定项目候选人予以公示，并将候选人报项目合作方审核。

第六条 参加三个月及以下、名额不限交流项目学生，根据项目的申请条件，经学院审核通过，学校均予推荐，并将候选人报项目合作方审核。

第七条 学院负责学生境外学习项目的学院内宣传、报名推荐、申请材料审核等工作，对派出学生进行思想教育、安全教育和学业指导，待确定人选后，学院将名单汇总并提交学生工作处。

第三章 经费资助

第八条 学生短期赴境外交流学习资助工作按《江苏大学学生留学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8〕5号）执行，同时学校鼓励学院根据专业培养目标，参照学校标准，制定相应配套资助政策。

第九条 学生返校后，按照要求及时申请留学交流经费资助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院审核后统一汇总报送学生工作处。

第十条 申请资助的学生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将取消其资助资格：

（一）在外交流学习成绩不合格，或未按项目要求完成规定的学习或交流任务者；

（二）在外交流学习期间有违反当地法律或者交流学校校纪校规者；

（三）未经校方和项目方同意擅自行动，或不服从带队教师管理、严重违反团队纪律者；

（四）无正当理由中途回国或者未按期返校者；

（五）返校后未按照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报告者；

（六）其它具有校方或项目方认定的不符合项目规定的行为者。

第四章 安全和纪律

第十一条 学生在开始短期境外交流学习之前须参加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学院组织的行前培训指导，并签订学生境

外交流学习出行承诺书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在境外期间的跟踪、管理由所在学院负责，抵达目的地后，应及时将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告知学院和家人，并定期与学院、家人保持联系。

第十三条 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期间，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自觉维护祖国尊严、学校声誉和个人形象；

（二）遵守我国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和法规，尊重当地风俗，遵守我校和前往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，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惯例；

（三）不参与政治集会及游行等活动，不随意对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、外交、宗教等敏感问题发表看法；

（四）未经允许不复印或使用计算机下载敏感文件和资料；

（五）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秘密的资料决不携带出境、携带出境的计算机和有关资料决不涉密、邮件往来内容决不涉密；

（六）接受项目管理人员或带队教师的指导和管理，注意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和交通安全，购买境外保险，严格遵守组织纪律，遇到问题及时向项目管理人员或带队教师报告。

如有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规定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结合《江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352号）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在境外学习期满后不得擅自延期或者转往第三国家或地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学生学习结束返校后，需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到，并向学生工作处提交个人学习心得报告，根据学校和项目方的相关要求，积极参加项目论文征集、优秀学子评选等后续宣传活动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，若因特殊原因须中断或变更交流学习计划，应提前向学校和项目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双方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